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他字第1號

原告 劉忠銘
被告 盛蒼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麗秋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重勞簡字第54號、107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），應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貳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月26日以106年度重勞簡字第54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告不服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議庭於107年12月19日以107年度勞簡上字第5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確定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而本件給付工資等事件之第一、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469元，應分別徵收第一、二審裁判費1,770元、2,655元，本院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免暫免徵收2分之1，只徵收其中之885元、1,328元，尚應分別補徵收885元（計算式： $1,770 - 885 = 885$ 元）、1,327元（計算式： $2,655 - 1,328 = 1,327$ 元），合計2,212元（計算式： $885 + 1,327 = 2,212$ 元），爰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
02 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03 後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葉子榕